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5339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建设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验收方式为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同时具备检验检测能力。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基础文件、资料、图纸等，对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提到的环保措施的全面落实负责；为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调查、调研、监测提供方便与合作。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委托的检测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检测方法采用安徽省技术监督局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所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方法；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2024 年 06 月，经验收专家评审组通过口头和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和审批手续，落实“三同时”措施，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重视员工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经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讨论决定，黄山

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水、气、声、固废环保设施均已落实，但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部分居民点，需尽快拆除。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环境保护档案比较齐全，存档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固废处置协议等。该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指定专人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主要废水为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市政污水、污泥压滤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污泥压滤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改良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处理，废水检测因子 pH 值、色度、水温、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锌、总氮、总磷、甲苯、二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

2、 废气

①DA002 排气筒：污泥脱水站房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喷淋+等离子除臭”处理，有组织废气检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DA001 排气筒：进水泵房、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等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喷淋+生物除臭”处理，有组织废气检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因子甲烷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居安村环境空气检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未检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压滤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建筑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居安村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是栅渣、沉砂、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废试剂包装瓶及自动监测废液。

栅渣、沉砂、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污泥采用带压式滤机压滤后送往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栅渣、沉砂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脱水站房污泥检测因子总铜、总锌、总镉、总铅、总铬、总镍、总砷、总汞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6 中标准。

废试剂包装瓶及自动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之后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目前位于项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安村敏感建筑暂未全部拆除，正在进一步落实拆除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落实路面硬化。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经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占地、土地类型情况，现已补充完善验收内容及相关图片资料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项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安村敏感

建筑暂未全部拆除，正在进一步落实拆除工作。